

咸阳市旅游标识系统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立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按照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书。

一、项目概况及内容

- 项目名称：咸阳市旅游标识系统建设
- 项目地点：咸阳市行政区域内
- 工期：180 日历天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
- 服务内容：

旅游标识系统（旅游交通指示牌、咸阳市旅游全域全景图）的设计、位置勘察、制作、安装等。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、基础工程费、设备采购费、运输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

5. 详细工程量清单如下：

旅游交通指示牌布点（12 块）

序号	类别说明	规格	备注
----	------	----	----



1	西宝高速咸阳出口（陈阳寨）100 米处路北，咸阳博物馆、乾陵、茂陵等景区指示牌。	大牌 4-2.4 米	更换画面
2	咸阳东高速出口 500 米处，渭城党校附近。	大牌 4-2.4 米	更换杆和画面全套
3	河堤路（金旭路 1 号、渭柳湿地对面）	大牌 4-2.4 米	更换杆和画面全套
4	312 国道双照收费站东 100 米处路南，咸阳博物馆、汉阳陵、茂陵等景区指示牌。	大牌 4-2.4 米	更换杆和画面全套
5	咸宋路殡仪馆北 100 处路东，汉阳陵、三原博物馆、周陵等景区指示牌。	大牌 4-2.4 米	更换画面
6	104 省道与过双路转盘十字西 50 米路南，（马泉花园附近）	大牌 4-2.4 米	更换杆和画面全套
7	西宝高速咸阳西出口 100 米处，茂陵博物馆景区指示牌。	大牌 4-2.4 米	更换画面
8	312 国道庞南村附近	大牌 4-2.4 米	更换杆和画面全套
9	咸平路东 50 米平陵邑丝路风情苑	大牌 4-2.4 米	更换画面
10	咸平路西互助村 100 米平陵景区	大牌 4-2.4 米	更换画面
11	银北高速 106 县道咸阳北出口附近	大牌 4-2.4 米	更换杆和画面全套
12	迎宾大道三益花园附近	大牌 4-2.4 米	更换杆和画面全套

咸阳市旅游全域全景图布点（大版面宽 3.5 米长 5.0 米共 3 块，小版

面宽 2 米长 3.2 米共 25 块)

- 1、统一广场 1 块；(小)
- 2、文化广电广场 1 块；(小)
- 3、中华广场 1 块；(小)
- 4、钟楼广场 1 块；(小)
- 5、咸通绿地 1 块；(小)
- 6、两寺渡公园 1 块；(小)
- 7、古渡公园 1 块；(小)
- 8、渭柳湿地公园 1 块；(小)
- 9、渭滨公园 1 块；(小)
- 10、细柳营公园 1 块；(小)
- 11、咸阳湖景区南岸 3 块、北岸 3 块，共计 6 块；(小)
- 12、咸阳市火车站 1 块；(小)
- 13、咸阳市高铁西站 1 块；(小)
- 14、咸阳市高铁北站 1 块；(小)
- 15、咸阳市汽车北站 1 块；(小)
- 16、咸阳市旅游集散中心 1 块。(小)
- 17、咸阳市 3 个高速出口各 1 块，共计 3 块；(大)
- 18、咸阳老街 1 块；(小)
- 19、清渭楼 1 块；(小)
- 20、福园巷子 1 块；(小)
- 21、地铁一号线与十一号线交汇处，海泉湾附近 1 块；(小)

二、服务标准

依据国家规范规程、项目文件，混凝土预埋件基础按《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 50300-2013）等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执行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乙方施工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委派监理人员履行监理职责。

2. 提供项目设计相关基础资料、及外部协调（如审批手续）。

3.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

4. 甲方委派监理机构对工程施工、验收进行监理，因监理失职导致损失，按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严格按合同约定及甲方监理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。

2. 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，包括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害，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，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服务。
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。

4. 项目完工验收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项目资料，负责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。

5.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定的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，监理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6. 标识标牌具体安装位置及大小发生变动时，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107690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零柒万陆仟玖佰元整。

六、款项结算

1.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即大写：肆拾叁万零柒佰陆拾元整(小写 ¥430760.00)。

2. 乙方完成工程达到验收标准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，即大写：伍拾叁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(小写 ¥538450.00)。

3. 乙方按期完成所有工程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，即大写：拾万柒仟陆佰玖拾元整(小写 ¥107690.00)。

4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5. 结算方式：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，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，乙方未出具发票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。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如下：

收款人名称：立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银 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

账 号：1211 0142 1000 0436

行 号：305791012112

七、服务期

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工。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为工程质保期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违约：

逾期完工每日按合同总价 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超过 30 天甲方
方可解约；质量不达标需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自理，延误工期按逾期处
理；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工程，除应退还已收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
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，甲方方可解约。

2. 甲方违约：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时间付款，按应付未付工程
款的 0.1%相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双方争议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
诉讼。

十、附则

1. 附件（设计图纸、技术规范、工程量清单等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
效力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、双方各执叁份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/授权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/授权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6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5日